

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进行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7]215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800,868.17 元，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1.35 元（含税）。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,7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《关于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未分配利润派送红利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